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4211.3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小贷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相关材料。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小贷公司股东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诉小贷公司、典当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内容及事实、理由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于2024年2月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二向被告一返还债权转让款40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向被告一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113,833.33元，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0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以上金额暂计为:42,113,833.33元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小贷公司股东蔚昕建设认为小贷公司与典当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程序违法，要求法院予以撤销，并要求典当公司返还债权转让款4000万元及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151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具体情况如下表。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7/24	贵州茵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850	本案为发回重审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2025/3/3	上海隆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1.26	双方已调解结案，最终经调解，小贷公司向隆谊资产支付款项为3,713,622元。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119.9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金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金额为119.98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涉及的诉讼事项，蔚昕建设曾于2024年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24)沪0117民初3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51、2024-057）。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蔚昕建设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之后蔚昕建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上诉，但最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0,0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049,269股
持股比例	17.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49,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07,874	2.51%	2025/1/14～2025/4/11	60.00-86.59	2024/12/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产业基金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产业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安排：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产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16，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5年7月4日9:00起至2025年7月31日15:00止，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5年7月28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5年7月4日9:00起至2025年7月28日15:00止，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7月29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含该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发布的《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或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关于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389，C类份额：017390，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代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未麟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董事、总经理、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主管、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九总部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振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C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4	022095	0239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79	1.2614	1.29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2,855,526.44	17,219.03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0.00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7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4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上述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建新先生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被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	5.49	15,466,779	0.9993%
新余睿景			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1日	5.48	9,900	0.0006%
合计			–	–	15,476,679	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2,859,148	9.23%	127,392,369	8.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59,148	9.23%	127,392,369	8.23%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82,200	0.19%	2,972,300	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0.19%	2,972,300	0.19%
合计持有股份		145,841,348	9.42%	130,364,669	8.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41,348	9.42%	130,364,669	8.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强制执行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系股东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引起的被强制执行，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800万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若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基金”APP业务迁移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体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5年8月31日将“平安基金”APP移动客户端（含安卓客户端和IOS客户端，以下简称“APP”）的功能及服务正式迁移至我司官方网站(https://fund.pingan.com/)和“平安基金”微信服务号。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官方网站或在微信内搜索“平安基金”微信服务号，使用APP同一账户信息，办理基金开户、交易和查询等相关业务。

届时，我司将暂停APP的运营及维护服务，如有恢复运营计划，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400-800-4800）咨询相关事宜，我司人工服务时间为工作日9:00至17:00。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1人，代表股份82,15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7%。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80,19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7%。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4人，代表股份41,76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85,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0%；反对1,4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0%；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29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27%；反对1,4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1%；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87,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1%；反对1,4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子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宫永媛
离任原因	股东另有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我公司对宫永媛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0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运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丁景东（召集人）、曾令胜、李培强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培强（召集人）、谭明璋、丁景东

（3）战略委员会：刘志刚（召集人）、曾令胜、李培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自2025年03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和2025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02日开市时起复牌，详情请参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05月0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06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